

2016 年上海海洋大学和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联合培养研究生招生第一批复试安排

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》，结合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水科院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安排。

现公布第一批复试安排：

一、报到

报到时间以各学院安排为准。报到地点及报到需交验证件：所有报考联合培养单位的考生报到均到报考专业所在学院进行报到（如：报考黄海水产研究所的 090801 水产养殖专业的考生，到水产与生命学院报到，报考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的考生，到海洋科学学院报到）。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中的报到安排。

二、复试安排

（一）复试体检：

考生按照上海海洋大学统一体检时间和指定医院安排执行。

（二）笔试测试：

考生按照报到学院安排参加笔试，详见各学院复试办法，以各学院具体办法为准。

（三）面试：3 月 22 日 13:00~18:00

面试的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**面试第一组**（黄海水产研究所考生）面试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00 **第四教学楼 402 室**
2. **面试第二组**（黄海水产研究所考生）面试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00 **第四教学楼室 404 室**
3. **面试第三组**（东海水产研究所考生）面试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00 **第四教学楼室 405 室**
4. **面试第四组**（南海水产研究所考生）面试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00 **第四教学楼室 406 室**
5. **面试第五组**（报考水科院其他单位考生）面试：3 月 22 日下午 13:00 **第四教学楼室 408 室**

备注：参加面试的同学休息室在**第四教学楼 412 室**侯考。

三、入学成绩计算方法

1. 复试成绩：复试成绩=笔试成绩*0.5 + 面试成绩*0.5。复试成绩低于 60

分（不含 60 分）均确定为复试不合格，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2. 录取成绩：录取成绩 = 初试成绩 / 5 × 70% + 复试成绩 × 30%。

四、录取原则

（一）严格按照“关于印发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沪海洋研[2010]46 号）”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“上海海洋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”有关规定。确定导师与考生双向选择原则。所有考生必须经过复试各个环节的考核，考核合格，方能进行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；导师个人不得承诺接收任何考生；考生复试报到时，按报考专业填写志愿选择导师，可选择不多于 3 名导师，并说明是否服从分配，只能填报报考专业的招生导师，复试考核合格者，按优先考虑填报志愿，再按服从分配顺序与导师双向选择，不得跨学院选择导师或学生；双向选择的顺序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；第一志愿考生达到最低录取分数线可优先录取并选择导师；导师在招生目录所列学术型专业招生，原则上不超过 3 人。

（三）按照水科院各单位各专业的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最低录取分数线。如调剂单位本专业招生人数已满，考生可调剂至水科院其他单位相同专业；或者调剂单位本专业招生人数已满，经导师允许，考生通过网上登记后可调剂至本单位其它招生人数未满专业，调剂严格按照《2016 年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原则和办法》执行。

五、公示

公示时间和地点以上海海洋大学发布为准。

公示期间，对复试工作的意见、建议、举报，可通过以下途径反映：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人才工作处 穆迎春

电话：010-68673926 Email: muyc@cafs.ac.cn

未尽事宜请参见《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管理规定》。

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

2016 年 3 月 15 日